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256號

原告 蔡克己

被告 蔡國英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為家事訴訟事件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及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明定。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之父母即被繼承人蔡永正、蔡春相繼過世，遺有現金及珠寶等遺產，均遭被告獨吞，請求被告應平分該等遺產予原告等情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規定因遺產分割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之家事事件。查被告之住所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有起訴狀、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李祥銘